

投 標 須 知

標的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3~115 年場地標租-博雅中心 1 樓餐飲空間」

壹、總則

本校(陽明校區)地處唭哩岸山麓，位於北投區石牌，本校區以生物醫學專業見長，為達成多元發展，建置具有人文素養的優質學習及研究環境，提供師生便利服務，爰擇定博雅教學中心 1 樓部分空間作為咖啡簡餐區，並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貳、租賃房地標示：本校博雅教學中心一樓部分空間，詳附件平面圖。

房屋	地址				建號	樓層數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30971-2	1 樓	368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	三	400	184		

參、營運需求：

- 一、營業項目以販售咖啡、輕食、簡餐為主及販售經校方認可商品。
- 二、廠商每月須依機關所訂期限繳交場地租金；每月租金報價不得低於新台幣 46,000 元整，實際金額依決標結果定之。

肆、履約期限：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伍、營運資格及應繳文件

- 一、投標資格：依法可經營餐飲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有效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資格無效標：

徵選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規定提出徵選文件。
- (二)徵選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徵選廠商間之徵選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陸、領標方式

- 一、廠商應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00 分止，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致電本校陽明校區經營管理一組領取招標文件。
- 二、函索者請自備 A4 大型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收」，封面請註明索取-陽明校區場地標租「博雅中心 1 樓餐飲空間」。廠商應自行預估文件郵遞時程，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三、場地勘查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投標廠商請於是日下午 13 時 50 分前至本校博雅中心一樓前集合，專人帶領前往現場。

柒、截標及開標

- 一、截標時間：應徵廠商請將相關證件影本及投標文件（含企劃書一式 8 份），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陽明校區文書組收發室，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二、開標時間及程序：

(一)開標時間：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機關先就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符合徵選文件規定者方可參與徵選。

(二)開標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小會議室。

捌、企劃書

徵選項目、內容及配分訂定：

徵選項目	徵選內容	配分
團隊專案管理能力	1. 公司品牌形象及經營實績(近5年內完成與本案同性質之履約實績佐證資料)。 2. 行政管理團隊及風險控管能力。 3. 現場專業人力規劃(含廚師、衛生管理人員等之證照佐證資料)。 4. 食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5. 員工訓練計劃及執行方式。	40
營運規劃之優越性	1. 營運本場域理念、營業項目、商品價位。 2. 創新活化空間規劃(含設計理念及平面示意圖)。 3. 營運行銷策略(含線上訂餐及行動支付規劃)。 4. 客訴管理策略。 5. 與本案有關之創新服務(例如:校園優惠方案,依照定價提供教職員工生之折扣數)。	30
報價及財務計畫	1. 廠商報價。 2. 初期投資項目及價值。 3. 持續投資設備更新、環境改善規劃。	20
簡報答詢	企劃書簡報與現場答詢情形。	10

一、廠商應依前項徵選項目、內容及契約書規定提交企劃書，此為徵選委員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企劃書製作原則：

投標廠商須依規定之章節順序製作企劃書，並儘量提供完整詳實之資料，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作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企劃書所提出之所有內容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企劃書撰寫、裝訂及交付：

- (一)企劃書須以 A4 紙張，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得為英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直式橫印，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如有圖表得不依上列規定編寫；每頁均依序編頁碼（封面除外），頁碼位置「頁尾置中」。左側裝訂成冊，本文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附件頁數不計）。
- (二)企劃書請製作 1 式 8 份，其中 1 份註明為正本，其他 7 份註明為副本，正本與副本之格式或內容不同時，以正本為準。企劃書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機關。

玖、 徵選作業及程序

- 一、徵選日期及地點：完成「資格」審查階段後個別通知投標廠商，如出席委員未達本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或出席委員應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或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未達規定人數或比率而無法進行徵選作業，擇期進行第二次徵選，徵選日期另行通知。
- 二、投標廠商簡報次序依投標收件先後排序，投標廠商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機會，簡報與答詢評 0 分，惟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本委員會就其企劃書逕行徵選。
- 三、徵選及簡報暨答詢：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審閱企劃書後，通知廠商授權出席代表入場進行簡報暨答詢，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若簡報廠商 4 家以上，答詢時間得由本委員會視情況縮短，於徵選開始前宣佈；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四、投標廠商答詢時得由投標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 5 人，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 五、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

明，簡報完畢後，得由本委員會各委員提出詢問，由出列席人員答詢。

- 六、簡報暨答詢時機關提供投影設備，其他設備投標廠商須自行準備，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徵選計分。
- 七、本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或改變徵選程序或時程者，參照採購法規定辦理。

壹拾、 評分及名次之產生

- 一、本案所稱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徵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為 100 分；所稱總評分，指本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徵選項目之配分，徵選廠商投標文件及簡報答詢，核給各徵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
- 二、本案採「序位法」徵選，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填寫於「評分表」加總，並依「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第 2 高者為序位 2、以此類推），彙整抄錄於「徵選彙總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後，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且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
- 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以擇配分最高之徵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投標廠商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總評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為徵選結果不合格，不列計序位。
- 五、徵選結果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壹拾壹、徵選委員之迴避

- 一、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徵選：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徵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

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本人認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業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徵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徵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二、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徵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本委員會因上述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數未達規定時，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壹拾貳、簽約

一、機關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攜帶相關證件與印章，辦理公證及簽約手續。

二、本須知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合約相同。

三、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及於徵選委員會會議中之承諾，對於學校有利之條款且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列屬合約之一部分。

壹拾參、徵選文件發還原則

一、本案如因故而不予開標時，徵選文件得由廠商自行領回。

二、本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徵選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三、本案經開標決標後，其徵選文件不發還。

壹拾肆、不當之解釋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徵選文件之疑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壹拾伍、其他事項

一、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個月內提供營運計畫(含營運起始日期)供甲方審查，甲方將於審查意見中指定開始營運日期，除因不

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日起開始營運。

- 二、招標機關因故（預算刪除、減少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停止辦理徵選或決標後無法簽訂契約時，不對投標廠商或得標人員做任何補償。
- 三、投標廠商「企劃書」其內容有涉及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招標機關無關。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